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才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才鋒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上午9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9756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往楊梅方向行駛，行經楊心路與新梅一街口交岔路口欲左轉新梅一街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禮讓，適對向有告訴人葉巧郁騎乘車牌號碼000—2695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楊新路往新屋方向直行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葉巧郁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肘擦傷、右手擦傷、右腕擦傷、右膝擦傷、右小腿擦傷、右足背擦傷、右足1-3趾擦傷、右胸壁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及訊問筆錄各1

份在卷足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韓宜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